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美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美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廖美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林郁洵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偵訊筆錄等件在卷可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01號卷第9頁、第22頁）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服務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95號卷第5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：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品，雖未原物發還予告訴人，惟被

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15,000元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是此部分即毋庸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901號

被 告 廖美婷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美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9時45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ARIMA有間玩具」店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LABUBU X pronounce-Wings of Fantasy米蘭2.0搪膠毛絨公仔一只（價值新臺幣3,68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該店員工察覺有異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郁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美婷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郁洵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店內及附近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附卷可稽，足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雖未將所竊取商品交還告訴人，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乙節，有雙方簽署之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告訴人詢問筆錄存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郭昭宜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